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市)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总额:	52,75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52,752万元 (提前下达30,359万元,本次下达22,393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